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年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年审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证实行年审制度。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第二十二條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年审...			
办理条件依据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证实行年审制度。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第二十二條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年审。			
设立依据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证实行年审制度。 《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第二十二條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年审...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检验审核申请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li> <li>《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电子材料:上传纸原件扫描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li> <li>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营业执照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与原件核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li> <li>瓶装燃气企业(供应站)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备注:电子材料:上传纸质文件扫描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li> <li>瓶装燃气企业(供应站)管理手册 备注:电子材料:上传纸质文件扫描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li> <li>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劳动合同 备注:电子材料: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li> </ol>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于风、郑国强	1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收件初审即办，1个工作日现场勘察，审批办结即办。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4:00-17:30）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